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法制工作项目

B 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正润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法制工作项目（B 包）》（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67），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乙方服务的法制工作项目

甲方确认，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法制工作项目（B 包）（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67）的磋商采购的结果，乙方被选聘为该项目的法律服务提供单位。

二、乙方的服务范围

2.1 乙方服务内容：

2.1.1 甲方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管理、市政规划、交通规划等与规划管理职能相关处室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及代理前述处室经办业务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1.2 代理甲方受指派代理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当事人的涉及规划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2.1.3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包括服务期内由于政府机构改革，经重新组建后归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产生的相应日常法律服务工作和应诉法律服务工作；不包括采购人自然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工

作产生的相应日常法律服务工作和应诉法律服务工作。

2.2 乙方所需负责的日常政府法律服务顾问工作具体包括：

2.2.1 为相关部门涉及的相关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法律风险评估，提出法律意见；

2.2.2 为相关部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应邀参加必要的讨论会议；

2.2.3 参与甲方起草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2.2.4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2.2.5 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办理信访案件、涉法涉诉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2.6 协助相关部门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行处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2.2.7 协助相关部门，以甲方的代理人身份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查询、发送律师函；

2.2.8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法律实务培训服务；

2.2.9 办理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2.3 乙方需负责的应诉法律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2.3.1 对于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当事人一方涉及规划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以及仲裁案件，协助相关部门，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代理人身份办理；

2.3.2 对于郑州市人民政府交给甲方协助办理的以郑州市人民政府

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民事诉讼以及仲裁案件，协助相关部门，以郑州市人民政府的代理人身份办理。

2.3.3 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义务配合新中标单位完善相关需要延续的法律服务。

2.3.4 服务到期后乙方 2 年之内不得代理以甲方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案件、复议案件、仲裁案件。

三、乙方服务期限

3.1 乙方日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3.2 乙方应诉法律服务工作期限的截止日期，以甲方在年度内所委托的每起具体案件的结案（包括原告或申请人撤回起诉或撤回申请、调解、判决、裁定）时间为准，不受第 3.1 款所述的乙方日常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截止日期影响。

四、乙方服务团队

4.1 乙方指派曹湘琳、王灵燕、何畅律师组成 3 人服务团队，曹湘琳律师为团队负责人，王灵燕、何畅律师为团队成员。

4.2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履职要求：

4.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须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时，接受托人应尽的忠诚和注意义务标准履行自己的义务；

4.2.2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应尽最大的判断力，但是决不能少于对于一个经验丰富的律师应有的期望的能力和技巧。



4.2.3 乙方指派一名律师每周在甲方工作场所驻场 1 个工作日，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4.2.4 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新中标律师事务所完成需要延续的工作对接等法律服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工作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5.2 甲方应向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提供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知的保密信息。

5.3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5.4 乙方严重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或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甲方所代表得市政府部门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六、法律服务费

6.1 日常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费

乙方的日常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费为人民币 17 万元（大写：壹拾柒元整），甲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向乙方支付 50%，即 8.5 万元（捌万伍仟元整）；剩余款项于 2027 年 1 月 16 日前 付清。

6.2 应诉法律工作服务费

案件代理费包含在前述日常法律工作服务费用当中。

6.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河南正润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工行桐柏路支行

账号：1702021309200098967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甲方(盖章):



代表:

陈明松

日期:

2025.1.16

乙方(盖章):



代表:

邱志斌

日期:

2025.1.16